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调整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预计对公司2017年度收入、成本将产生影响，对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成立后，修订和完善了集团公司科研经费管理与核算管理办法，对科研收入的确认进行了相关规定。为规范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研收入确认及相关会计核算，根据国家部委、军队、集团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科研工作实际情况，拟对科研收入确认及相关会计核算政策进行变更。

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科研收入确认方面，在收到合同款时，计入预收账款科目，或冲减应收账款科目。预收账款和应收账款按照科研项目等要素设立明细核算，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当期科研项目收入。

（二）成本确认方面，科研项目成本归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部委规定分别科研项目进行核算，科研项目研制过程中归集发生的成本费用，通过生产成本等成本费用类科目进行归集，项目完工（含阶段性完工）后，结转已完工科研项目成

本。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2017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涉及公司的收入、成本、存货、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专项应付款等核算范围，预计对公司2017年度收入、成本将产生影响，对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拟变更科研收入确认及相关会计核算政策，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为客观的核算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会计信息披露的质量。本次会计政策调整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表示同意。

详情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意见》。

（二）本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

详情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059）。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意见；

（二）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